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6月6日发布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16-036)。上述公告的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由于公司拟增资的四川泸天化中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蓝新”)近期对增资扩股方案进行了调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将本次增资扩股事项的有关情况进行补充公告，具体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第六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增资扩股四川泸天化中蓝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向四川泸天化中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蓝新”)投资不超过9000万元，成为中蓝新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公司第六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增资扩股四川泸天化中蓝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中蓝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5的标准，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

以上(含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包括关联方在内的各方增资主体基本情况介绍

(一)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集团”)系1995年经四川省经委“川经(1995)企管第665号”批准,由原泸州天然气化学工业公司改组而成,并于1996年4月经四川省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注册登记。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0)141号”批复,泸天化集团成为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化工)全资子公司。2015年,经四川化工董事会审议通过、四川省国资委“川国资产权[2015]第29号”批复,四川化工将所持泸天化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泸州市国资委,并于2015年10月实施完毕。目前,泸天化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479.64万元,注册地为泸州市纳溪区,法定代表人为谭光军,主营业务为集中式供水(自备水)、为集团内部企业提供管理服务、房屋租赁等。泸州市国资委持有泸天化集团100%股权,为泸天化集团唯一股东。泸天化集团共持有泸天化股份31,810万股股份(占泸天化股份总股本的54.38%),为泸天化股份控股股东。

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泸天化集团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资产总额1,280,818万元,负债总额1,306,541万元,净资产-25,722万元,营业收入417,132万元,利润总额-83,587万元,净利润-86,651万元。

(二) 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股份”)是由四川天然气化工厂、四川省投资公司、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四川省化学工业总公司、四川省泸州投资公司等五家公司发起,于1993年3月6日经四川省股份制试点组以川股审(1993)8号文批准设立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天华股份于1999年9月16日接受本公司以承债入股方式投入资本360,000,000.00元,变更后总股本768,214,455.00股。2015年6月4日本公司将持有天华股份的股权464,580,000.00股全部转让给泸天化集团,至此天华股份母公司变更为泸天化集团。天华股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821.45万元,注册地为四川省泸州市合江

县榕山镇，法定代表人为李飞林，所处行业为化工行业，主要生产、销售化肥产品。经营范围：经营农用化肥、化工原料以及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天华股份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资产总额 397,176 万元，负债总额 346,024 万元，净资产 51,152 万元，营业收入 149,796 万元，利润总额-31,896 万元，净利润-32,672 万元。

（三）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公司基本情况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市工投集团”）于 2014 年 5 月由原泸州鸿阳国资集团整体改组成立。该公司注册资本金 15 亿元，经营范围涵盖投资、融资、担保、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营、商业地产、招商、咨询服务等，现拥有泸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等下属公司、四川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等控股公司 10 余户。资产规模近 150 亿元，净资产 62 亿元。

（四）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蓝晨光”）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法定代表人：王联合，注册资本壹亿伍仟零伍拾万元，住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 30 号，经营范围：化工及相关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生产、销售、研制、测试以及成果转让、技术服务、咨询；化工工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自有房屋租赁；电气、工业自动化系统设备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据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泸州蓝晨新材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泸州蓝晨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蓝晨”），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3 日，法定代表人：熊昊，经营范围：从事纳米材料、生物材料，高分子材料，化学工业工程设计，新材料产业投资业务。

（六）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机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熊成东，住所：成都高新区创业东路高新大厦，注册资本叁仟柒佰捌拾捌万元，经营范围：皮革化工材料、生物医学材料、高分子功能材

料、手性药物中间体、专用化学品等化学化工高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国家法律、法规有限制的除外）；化学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各种分析测试方法的研究、测试、并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拟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名称：四川泸天化中蓝新材料有限公司
- 2、住所：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三段 17 号
- 3、法定代表人：辜凯德
- 4、注册资本：36400 万元人民币
- 5、投资方式：各方协议约定方式予以出资
- 6、经营范围：聚碳酸酯生产及销售；丙酮销售；新材料技术开发、推广服务。

7、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金额（万元） | 占股比例 |
|---------|-------------|----------|--------|
| 泸州市工投集团 | 货币 | 25600 | 70.33% |
| 泸天化集团 | 货币 | 5800 | 15.93% |
| 天华股份 | 土地使用权 货币 | 5000 | 13.74% |

由于该公司处于筹建期间，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四、拟增资扩股方案

（一）增资目的

一方面为加快推进聚碳酸酯项目建设，增加项目建设资金；另一方面确保中蓝新公司掌握核心技术，有利于该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拟出资方式

- 1、泸州市工投集团：拟以现金出资 40730 万元，占股比例 55.948%；
- 2、泸天化集团：拟以现金出资 5800 万元，占股比例 7.967%；
- 3、天华股份：拟以土地使用权和现金出资 5000 万元，占股比例 6.868%；

- 4、泸天化股份：拟以现金出资 9000 万元，占股比例 12.363%；
- 5、中蓝晨光：拟以技术转让出资 2580 万元，占股比例 3.544%；
- 6、有机公司：拟以技术转让出资 1950 万元，占股比例 2.679%；
- 7、泸州蓝晨：拟以技术转让出资 7740 万元，占股比例 10.632%；

增资扩股前后各股东占股比例：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前 | | 出资后 | |
|---------|-------------|-------|--------|-------|---------|
| | | 出资金额 | 占股比例 | 出资金额 | 占股比例 |
| 泸州市工投集团 | 货币 | 25600 | 70.33% | 40730 | 55.948% |
| 泸天化集团 | 货币 | 5800 | 15.93% | 5800 | 7.967% |
| 天华股份 | 土地使用权 货币 | 5000 | 13.74% | 5000 | 6.868% |
| 泸天化股份 | 货币 | | | 9000 | 12.363% |
| 中蓝晨光 | 技术转让股份 | | | 2580 | 3.544% |
| 有机公司 | 技术转让股份 | | | 1950 | 2.679% |
| 泸州蓝晨 | 技术转让股份 | | | 7740 | 10.632% |
| 合计 | | 36400 | 100% | 72800 | 100% |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中蓝新公司主要是聚碳酸酯的生产及销售，该项目总投资 215163 万元，投资回收期 7.54 年，投资完成后每年预计实现收入 330652 万元，年均净利润 23438 万元，投资收益率 15.8%。泸天化增资中蓝新公司，一方面为了拓展公司未来经营领域及发展方向；另一方面有利于进一步开拓公司的投资领域，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对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将带来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

公司本次增资中蓝新公司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2.1%，对公司现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关联交易 3719 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鉴于本次关联交易，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发出召开六届七次董事会会议的通

知，2016年6月3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提交的资料。我们认为：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上5名董事其中1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增资扩股中蓝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业务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属于正常、必要的投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7日